##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文化旅游中心（漓江歌剧院）室外景观设计（项目编号：GLZC2020-C3-00044-DHJS）合同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合同编号 | GLZC2020-C3-00044-DHJS |
| 采购合同名称 | 桂林市文化旅游中心（漓江歌剧院）室外景观设计 |
| 采购项目编号 | GLZC2020-C3-00044-DHJS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桂林市文化旅游中心（漓江歌剧院）室外景观设计 |
| 采购人（甲方） |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|
| 供应商（乙方） |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|
| 采购预算金额 | 500000.00元 |
| 采购合同金额 | 461311.00元 |
| 合同签订日期 | 2020年7月24日 |
| 合同公告日期 | 2020年7月27日 |
| 采购代理机构 |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
| 中标、成交公告 | 见http://www.ccgp.gov.cn（中国政府采购网）、http:// www.gxzfcg.gov.cn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）、http://zfcg.guilin.gov.cn（桂林市政府采购网）、http://ggzy.guilin.cn（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） |
| 采购合同 | 详见附件 |
| 免责声明 |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。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外其他内容应当公告。合同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。合同中涉及隐私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，不得对外公告。 |